

專案質詢

8-2-5-0720

##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7 日印發

案由：本院黃委員昭順，鑑於高雄市政府體育處日前傳出欲變更國家體育場之功能、剷除現有之跑道，將場館由原先的田徑、橄欖球和足球之多功能場館改建為棒球場，並試圖引進美國職棒大聯盟（Major League Baseball, MLB）來台舉辦開幕戰之賽事；然而此舉已與當初管理權移交時所提交之「國家體育場接管及營運計畫」書內容不相符，場館本身之管理權雖已由行政院體委會移交給高雄市政府，現由高雄市體育處負責管理，但國家體育場其下之土地仍為國有財產，中央部會之體委會仍屬其上級單位，故本席要求體委會就現行國家體育場之管理及維護現況和當初移交時所提之《國家體育場接管及營運計畫》施行細則及目前場館自主之營運狀況進行說明，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為辦理 2009 年高雄世界運會，政府斥資 60 億餘元興建國家體育場，除作為開閉幕式活動外，也為田徑、橄欖球和足球賽事之用，故場館內設施齊備、維護完善，皆符合國際級標準；然現階段高雄市政府於國家體育場舉辦之活動大多仍屬體育賽事相關為主，但國內大型體育賽事或活動目前仍集中在中北部地區，故本席認為體委會應協調高雄市政府體育處，將部分體育賽事引進國家主場館舉辦，除可完善利用場館、避免閒置外，也可藉此宣傳國家主場館以吸引國內外賽事主辦單位、媒體之目光，增加場館主辦活動之機會，如此高雄市政府才能獨立自持維護場館，體委會也無須花費 3 年共 1 億 2 千萬經費持續補助市府以維護場館之正常營運，避免經費虛擲以節省公帑。
- 二、「十年樹木，百年樹人」，近年來在國際體壇發光發熱之選手不乏我國人士，其多僅靠著一絲對運動之熱情，默默於各領域努力不懈、持之以恆，以求未來能夠有機會發光、發熱

##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原先應作為這些選手之倚靠的政府似乎在這當中缺席了，故本席認為體委會應協調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和高雄市體育處，將國家體育場做為我國運動選手訓練之用，研議成立一專責之體育園區，藉此培育我國具有潛力之運動選手，養成國人運動風氣，厚植我國體育軟實力。

- 三、依據《國家體育場接管及營運計畫》書之內容，國家體育場現階段管理與維護權利已由體委會轉移至高雄市政府體育處，但國家體育場其下之土地仍屬國有房地，除法律另有規定之外，場館本身應依原預定計畫及規定用途或事業目的直接管理使用，不得處分；然而高雄市政府體育處欲刨除跑道、將場館轉型為棒球場之行為，顯已與當初所提之計畫書內容相違背，故本席認為體委會應研議假若高雄市政府無力自持維護國家體育場之日常營運，同時又違反當初計畫書之初衷、變更場館之使用目的，體委會應主動出面從市府手中接管國家體育場、權責回歸中央，由體委會統一負責維護與營運，以活化使用、永續經營。